

外交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
承辦人：勞秀君
電話：(02)2348-2174
電子信箱：hclao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外秘購字第112350314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部代辦「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（修正）」（標案案號：MOFA112065CF），業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簽署共同供應契約，可供各機關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共同供應契約之履約期限自本（112）年6月21日起至明（113）年6月20日止，契約相關資料已依照「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」第7條規定，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（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），請逕行上網查詢及下載參用，據以辦理投保事宜。
- 二、倘有訂購相關問題，可逕洽旨揭廠商聯絡人黃宥菡小姐（電話：07-2380909轉分機249；電子信箱kbusi@scins.com.tw），其他履約問題則可洽詢本部秘書處安郁媛小姐（電話：02-23482658；電子信箱ttt-yyan@mofa.gov.tw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

花府 112/06/29



1120129133

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、中央各部會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
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

裝

訂

線